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OLIS HOLDINGS LIMITED

### 守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7)

#### 自願性公告 有關可能成立合營企業之意向書

此乃由守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作出之自願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與飛鴻達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飛鴻達」)訂立意向書(「意向書」)，內容有關建議成立合營公司(「合營公司」)以於新加坡境外探索、從事及多元化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建議合營」)。

#### 意向書之主要條款

根據意向書：

1. 待訂約方訂立最終協議(「最終協議」)後及於有關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意向書之訂約方將於香港成立合營公司，而本公司及飛鴻達將分別擁有合營公司已發行股份之51%及49%；
2. 待訂約方協定後及於最終協議所載者規限下，合營公司之初步總投資額預期將為1,000,000港元，其中510,000港元及490,000港元將分別由本公司及飛鴻達以向合營公司提供彼等之內部資源方式出資；及

3. 於簽署意向書後，訂約方將就有關合營公司之最終協議進一步磋商，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組成、轉讓及設立產權負擔之限制、任何先決條件、聲明及保證、契諾、違約事件、不合法、分割性、服從司法管轄權。

本意向書擬記錄意向書之訂約方之間之初步共識及作為進一步磋商之平台，而不擬對有關訂約方具有法律約束力。

視乎合營公司之業務需要及發展計劃，本公司及飛鴻達於必要時可能就建議合營向合營公司作出進一步注資。於該情況下，本公司或會於必要時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以遵守適用上市規則規定。

### 有關飛鴻達之資料

飛鴻達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投資控股公司。飛鴻達為一家由何紅兵先生(與從事泰國項目的建築公司／物業開發商擁有緊密人脈關係)全資擁有之公司，將負責為合營公司於泰國獲取機械及電機(「機電」)項目。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飛鴻達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 建議合營之理由

本集團是一家位於新加坡的機電工程設計及建造承包商，我們的服務範圍包括(i)機電系統設計，包括設計各種建築系統的運作及連接；及(ii)建造及安裝機電系統。Solis (BVI) Investments Limited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意向書之其中一名訂約方，其將負責就飛鴻達獲得之項目提供機電技術及專業知識。

新加坡建築市場氣氛自二零一八年年初以來一直萎靡不振，預期於可見未來仍將充滿挑戰和波動。由於建築工程需求日益減少，本地建築工程的競爭愈演愈烈，導致競爭對手在建築材料價格及勞工成本日益上漲的趨勢下仍不斷降低利潤率。

經審慎考慮後，董事會認為憑藉我們的行業技術知識及扎實的建築經驗，於新加坡境外多元化本集團的機電業務將擴闊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及提升盈利能力。

為盡量減低首次進軍新市場之風險及本集團之資本承擔，董事會認為，成立合營公司符合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最佳利益。

## 一般事項

董事認為，由於意向書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倘獲落實)預期將多元化及擴闊本集團之收入來源，故訂立意向書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意向書可能會或不會導致訂立最終協議，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可能會或不會進行。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最終協議及建議合營(倘獲落實)將不會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

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規定就最終協議及建議合營作出進一步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最新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守益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及執行董事  
鄭湧華

新加坡，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湧華先生、鄭永明先生及張瑞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唐秀蓮女士、陳星法先生、張加樂先生及關浣非博士。